

股票简称：亚星化学

股票代码：600319

编号：临 2018-026
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

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尚未开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60,341,496.61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案尚未一审开庭审理，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9 日收到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中级法院”）（2018）鲁 07 民初 164 号《应诉通知书》、（2018）鲁 07 民初 164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及山东强力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强力”）《民事起诉状》等文件，2018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〈应诉通知书〉及〈民事裁定书〉的公告》（临 2018-024）。2018 年 4 月 20 日，公司收到了中级法院送达的关于公司与山东强力买卖合同纠纷的《传票》及《冻结、查封资产清单》。

一、传票的主要内容

中级法院要求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 8:45 到达第八审判庭，传唤事由为“庭前会议、证据交换、开庭审理、证据调查”。

二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双方当事人

原告：山东强力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被告：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山东强力的诉讼请求

(1) 判决公司向山东强力支付项目节能效益分成款 60,341,496.61 元（截止 2018 年 2 月 25 日）。

(2) 诉讼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有关本案的其他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〈应诉通知书〉及〈民事裁定书〉的公告》（临 2018-024）。

三、冻结、查封财产情况

前述诉讼案件是关于节能效益分成款的买卖合同纠纷。山东强力提起诉讼后，向中级法院申请财产保全，请求冻结公司名下 60,341,496 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截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，中级法院轮候查封了我公司已抵押给债权银行的价值 254,345,418.23 元的机器设备，并冻结了公司在中国银行的银行账户，冻结资金共计约 14,063,464.44 元人民币（详见临 2018-024 号公告）。随后经公司申请，中级法院以公司在农商银行存有同等价值（由于汇率原因，实际冻结资金为 1,405.6107 万元人民币）的人民币账户与公司在中国银行的银行账户进行了置换。

2018 年 4 月 20 日，公司收到中级法院发送的《冻结、查封财产清单》获悉：除了上述已经被轮候查封的机器设备和冻结的银行账户外，中级法院还查封、冻结了公司以下资产：冻结公司拥有的（2010）第 C036 号土地所有权；冻结公司持有潍坊赛林贸易有限公司 50 万股股权；冻结公司持有潍坊亚星贸易有限公司 1,000 万股股权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案尚未一审开庭审理，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